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5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1 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并组织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申请文件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截至目前，本次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将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2023 年半年度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特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申请事项。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审核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